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彰簡字第47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黃雅怡
被　　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
訴訟代理人　郭至宮
　　張羽婷
參 加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林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亦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參加人之法律上地位，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者而言。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參加人為被告所有195-HZ號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是參加人即可能因被告就本件訴訟之敗訴，致其私法上之法律地位受有不利益，足認參加人於本訴訟有利害關係，其具狀聲明參

加訴訟輔助被告，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建榮所有，由訴外人王詠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6 年9 月18日行經彰化縣伸港鄉往全○○○區○○○道路與工五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被告僱用之司機所駕駛之肇事車輛驟然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至系爭車輛閃避不及，失控撞到路邊樹木而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31,215 元（包含零件217,643 元、工資44,057元、塗裝69,51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第188 條第1 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1,2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伊僱用之司機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已減速暫停禮讓，訴外人王詠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並無無法通行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減速通過，致車速過快而操作不當，因而衝向路邊撞擊樹木而毀損，故被告僱用之司機並無過失，自不能令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參加人陳述略以：被告僱用之司機並無肇事責任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前揭事故受損，而原告業已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取彰化縣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110 報案紀錄單、職務報告、員警工作記錄簿、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等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之僱用人於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轉彎未讓直行車通行而有過失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行車遇有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第91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於檔案畫面5 秒時，系爭車輛即將通過路口，位於對向之肇事車輛車頭已有向左轉之情形，且肇事車輛當時並未使用方向燈；於檔案畫面6 秒時，系爭車輛失控往樹林方向行駛，並與樹林擦撞後停下。從該影像畫面可知，被告之僱用人於駕駛肇事車輛欲左轉彎時，不僅未讓即將直行駛入該路口之系爭車輛先行，亦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致訴外人王詠建駕駛系爭車輛駛入系爭路口時，為閃避肇事車輛而失控衝向路邊樹林，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故被告之僱用人於執行駕駛業務時具有過失而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之僱用人執行駕駛職務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及因果關係等情已認定如前，被告依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

額予林建榮，即得代位行使林建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修理系爭車輛費用331,215元，包含工資44,057元、零件217,643元及塗裝69,51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03年6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6年9月18日，已使用3年4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9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至於工資及塗裝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61,527元【計算式：47,955元＋44,057元＋69,515元＝161,52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1,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施惠卿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7,643× 0.369=80,3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7,643-80,310=137,333
第2年折舊值	137,333× 0.369=50,6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7,333-50,676=86,657
第3年折舊值	86,657× 0.369=31,97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657-31,976=54,681
第4年折舊值	54,681× 0.369× (4/12)=6,7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4,681-6,726=47,955